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許彩菁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9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c27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43032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60688269_11430327100A0C_ATTCH1.pdf、
60688269_11430327100A0C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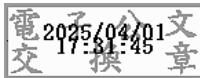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
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
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3月27
日總處培字第1140013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人事總處及大陸委員會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、考訓科）



市長 陳其邁

